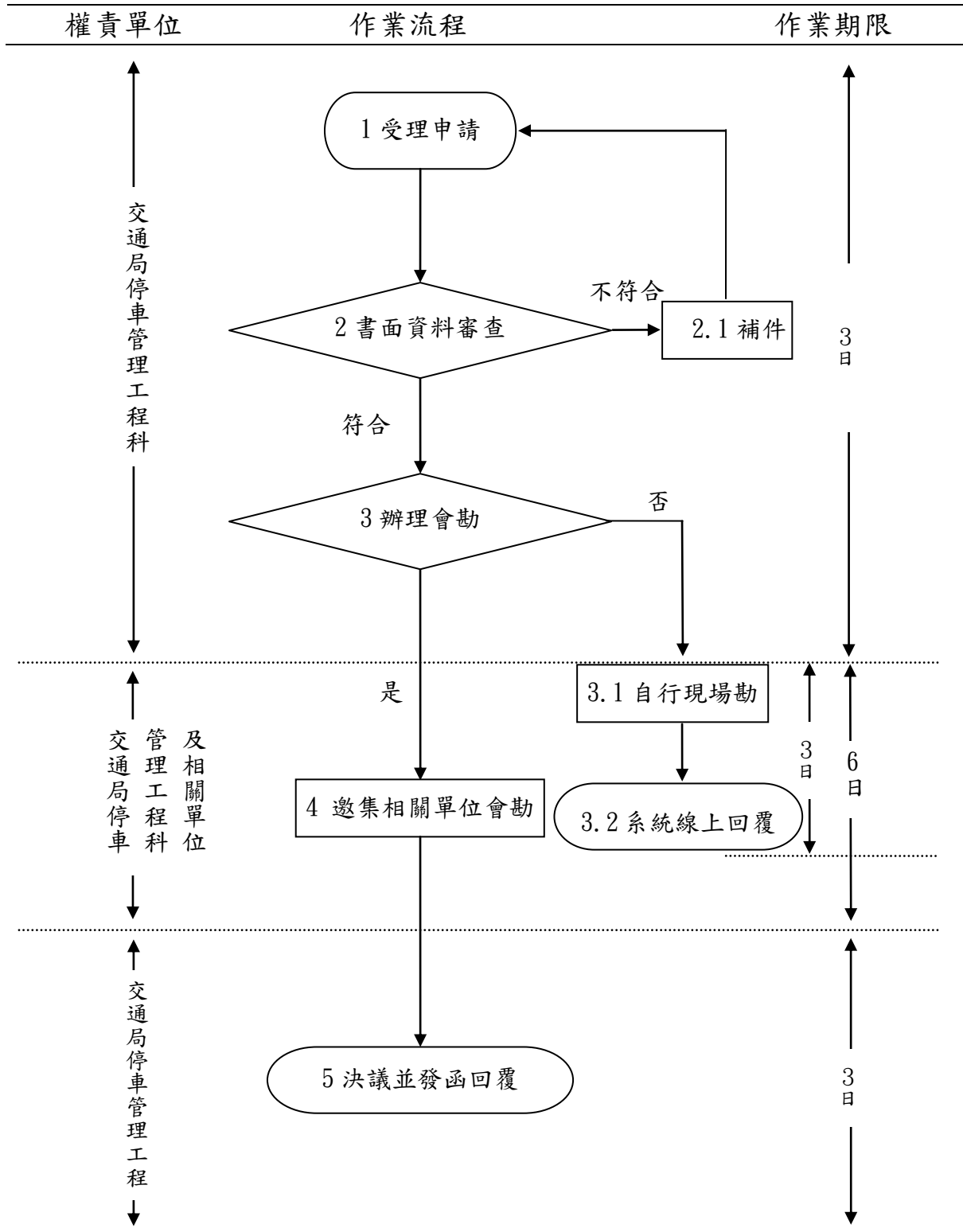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程序 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、借用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受理民眾申請移置借用公有路邊停車位業務，並維持停車位設置之公平性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、借用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作業要點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借用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 - 二、申請移置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。
 - 三、下列文件之一：
 - 1、開業證明(醫院)。
 - 2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 - 3、建築執照。
 - 4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。
 - 5、停車場許可文件。
 - 四、路權單位許可文件(核發設置汽車斜坡道許可證明文件)。
- 伍、內部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它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、借用申請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、借用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受理申請	民眾填寫辦理案件所需資料，將資料準備齊全交給承辦人。	1.公有路邊停車位移置借用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 2.申請移置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。 3.下列文件之一： (1)開業證明（醫院）。 (2)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(3)建築執照。 (4)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平面圖。 (5)停車場許可文件。 4.路權單位許可文件(核發設置汽車斜坡道許可證明文件)。	3日
2.書面資料審查 2.1 補件	審核是否符合移置申請條款。 資料不全者要求補件再申請。	無	
3.辦理會勘 3.1 自行現場 勘查 3.2 系統線上 回覆	若案情單純，自行現場 勘查後即於系統線上 回覆勘查結果		
4.邀集相關單位會勘	若案情複雜另請各單位如交通局、各區公所、警察局等權責單位及委外收費管理廠商、申請人至現場會勘。	無	6日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5.決議並發函回覆	將決議或會勘紀錄發函給申請人，若審查通過並通知依作業要點繳費。	無	3日